

2006 年五月號

- 1 主題信息
- 2 學院動態
- 3 牧者壓力管理十訣
- 4 老師專文—蔡麗貞
- 6 從「進、出口」談宣教
- 7 專案專奉
- 8 廣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737 號

◆變更地址請剪下舊址及編號，連同新址寄回或以電話、E-mail 告知企劃處，謝謝！

台北市 10090 汀州路三段 101 號 電話：(02)2365-9151 傳真：(02)2365-0225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Association / P.O.Box 627 Lexington, MA 02420 U.S.A.

培育神國僕人 / 連結福音夥伴 / 回應時代議題

## 你當舉目

一個人的視野有多寬，他的格局就有多大。而格局決定氣度，氣度更決定成就。個人如此，團體亦然。國家如此，以營利為導向的企業，以使命為導向的教會更是如此。聖經要人擴展屬靈的眼界，開廣事奉的格局。本文特別從舉目看天，舉目看田，舉目看主來思想。

### 一、舉目看天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起了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就有了。」(路十二 54-55)

出門要看天氣，這是常識。然而耶穌講舉目望天，更是教人看清時勢的變化。例如，政治的走向，經濟的消長，科技的發展，社會的現象，在在都關係國計民生，影響人心感受，衝擊福音的策略。

面對變動不居的世界，當認清時勢的變化，作策略性的思考。許多時候我們把變化看成威脅，主更要我們把它看成挑戰。危機就是轉機，變動帶來機會。

### 二、舉目看田

耶穌與門徒來到撒瑪利亞境內，他們到城裡買食物，耶穌卻抓住機會與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談道。門徒回來看到了，口裡雖然不敢說，心中卻都納悶：「你為甚麼和她說話？」(約四 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多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35 節)

戴德生把福音帶入中國內地，馬偕把福音傳到台灣北部。他們都堅持不在基督之名已被傳開的城市傳福音，而要讓從未聽聞福音的人，得知上帝寶貴的救恩。

面對廣大的福音禾場，回應人心乾渴的呼求，不是一直問為甚麼要做？而是要問，我今日當如何行？

### 三、舉目看主

耶穌被接升天，有雲彩把祂接去。門徒正定睛望天時，有天使站在他們旁邊，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祂升上高天，擄掠了仇敵，更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 8)。祂還要再來，世上的國都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讀經明白神旨，禱告得著異象，決心表明順服，行動產生果效。祝願您今日就回應大君王的呼召(賽六 8)，運用基督所量給您的恩賜(弗四 7)，勇敢跨出事奉主的第一步，踴躍來報考華神。

主僕

賴建國 敬上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長

## 招生報名最後機會

本院招生即將結束，請有意報考的弟兄姊妹把握最後機會，在5月24日前完成報名手續，5月22-24日受理現場報名。為加速完成報名手續，請即上網登入報名並下載各式需檢附的書表，或來電索取報名表格。報名請繳交NT\$1,500元，報名資格為受洗或堅信（振）禮兩年以上；大學或三年制專科畢業者，或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兩年傳道經驗者。考試科目包括聖經、國文、英文及口試。詳情可上網 <http://www.ces.org.tw> 點入「線上招生選課」之「校本部招生系統」查詢，或來電詢問(02) 2365-9151 轉分機 258。

## 校友大會

校友會為歡迎畢業生的加入，訂6月12日（週一）下午13：30起特別邀請青少年研訓中心林芳治主任，針對「後現代教會青少年事工的發展理念—如何突破中小型教會青少年事工的困境」一題分享，地點：華神六樓禮堂及地下樓陽光餐廳，盼望能對校友們提供些許的幫助。歡迎所有校友闖家光臨！請直接以電話：(02) 2365-0225 或 E-mail: [alumnus@ces.org.tw](mailto:alumnus@ces.org.tw) 告知人數，以利準備資料。林芳治主任曾任校園飛鷹青少年成長中心主任，相信這是一場不可多得的機會，值得您到場聆聽。

## 邀請您成為「華神義工」

華神是一所服事全球華人並且超宗派的神學院，數十年來一直秉持著「培育神國僕人」、「連結福音夥伴」、「回應時代議題」的異象，服事眾教會及所有的信徒。我們亟盼有您的參與和支持，並盼有更多的弟兄姊妹，願意利用閒暇之餘，義務協助部份行政工作。我們誠心邀請您加入我們的事奉行列，一起經歷神奇妙的作為。如果您願意在(1)協助院訊等文宣之裝訂(2)協助資料的整理或建檔(3)協助學院推廣工作之任何乙項事奉，成為我們的義工，惠請與我們連絡（電話02-23659151轉213或259）。

感謝您，在主裏與我們同工！

## 2006 宣教成長營 6月登場

由校園福音團契宣道中心、華神宣教中心、浸神宣教中心、台北宣教團契所主辦的2006宣教成長營，將於6月23日（週五）下午起至25日（主日）下午舉行，地點在基督教芥菜種會台北萬里營地，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報名費用900元整，名額60人，6月10日報名截止。請至下列報名處或利用劃撥繳付：

### 報名處：

1. 中華福音神學院 宣教中心  
100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101 號  
TEL：(02) 2365-9151 轉分機 226  
FAX：(02) 2365-0225；E-mail：mission@ces.org.tw
2. 校園福音團契 宣道中心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22 號  
TEL：(02) 2368-2361 轉分機 242；  
FAX：(02) 2367-2139；E-mail：mission@cef.org.tw
3. 網路報名：<http://www.cef.org.tw>

### 劃撥繳付：

劃撥帳號：19068633，戶名：校園福音團契青宣（請註明「2006 宣教成長營報名費」）。報名後請閱讀指定書籍《放棄你的小野心》（舊名《捨網》）—高力富著／校園出版。



◎諮商中心主任／張宰金

(續上期)

## 7 積極的思想行為

消極的思想和行為帶來負面的情緒。負面的情緒常伴隨著心理壓力。保羅寫腓立比書時被囚在監，身心必然倍感壓力。但讀全卷書信，卻看到他的情緒是「喜樂」。為什麼他能在這種高度壓力、危機的情況中，泰然處之？最重要的是他的信心祈禱和交託。這正是腓立比書四章4-7節所講的：「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但他並不止於此，他繼續在腓立比書四章8-9節說：「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這是他處理壓力的秘訣：他思想正面的、積極的人事物。他行為上也遵行上帝的教訓。當一個人的思想和行為正確時，他的情緒會隨著被導正向，即使在高壓之下，仍然保守自己的思想和行為正確，並且合乎聖經，這就是保羅處理壓力，得勝的秘訣。

## 8 永生的確據

當一個人的存在，受到威脅時，那是面臨最大壓力的時刻。每個人都不能避免面對死亡。不論是親友離世，天災人禍的悲劇，或自己罹患絕症等。即使在最飛黃騰達的時刻，最光輝燦爛的成就中，死亡的陰影仍然像蹲在門旁的小狗似的，隨時有可能跨門而入，那時小狗將變成獅子。人類終極的問題未獲處理，就不能有真實的心靈「安息」。一股莫名的、和死亡牽連的壓力，將隨時來襲。甚至，正沉醉在愛河的蜜月新人，有時也會為了期盼誰先離世而談論死亡。只有當「永生」的問題獲得解決時，那種怕死的壓力，或者對於死亡未知的壓力，才能解除。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11)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耶穌賜人永生的盼望，使人在活著有意義、有價值，而當親友離世、絕症、臨終時，雖有壓力，卻因對永生真實的盼望，而能坦然以對。

## 9 信靠神的話（應許）

神的應許是面對壓力最有力的武器。當危機來臨時，心理的反應常是戰(Fight)或逃(Flight)。以賽亞書七章2節描寫當猶大王亞哈斯，得知亞蘭王和以色列王聯合來攻時，「王的心和百姓的心就都跳動，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他們的心正處於重大壓力之下。耶和華藉先知以賽亞去告訴亞哈斯王說：「你要謹慎安靜，……不要……害怕，也不要心裏膽怯。」(賽七4)，「你們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穩。」(賽七9)，反之，若信就必立穩。

我們一生發展中必然遇到的壓力，或意外事件，帶來的壓力，都可以因信靠聖經中上帝的應許，而安然度過，正如以賽亞書四十三章2節所說的：「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趟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上帝並未應許我們，人生中不會有壓力，但祂卻應許我們，在壓力中，會與我們同在，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啊！

## 10 順從聖靈管理

順從情慾必收敗壞果子，服從聖靈必收生命、平安的果子。在壓力之中，若能學習順從聖靈管理，不順從自己的情緒、感覺、慾望，必有平靜之心。加拉太書五章22節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壓力來臨，是生命中的考驗，一個人反覆練習，順從聖靈管理，即使在壓力中，仍結出聖靈的果子，使自己得益，也能成為他人的祝福。✠ (全文完)

若您在台灣地區，如欲奉獻請詳劃撥單。

若您在美國地區，如欲奉獻請寄至下列地址

■為華神校本部(台灣)奉獻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Association  
P.O.Box 627, Lexington, MA 02420, U.S.A.

■為華神北美分校(L.A.)奉獻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North  
America Campus, Inc.  
1633 N. Hacienda Blvd  
La Puente, CA 91744, U.S.A.

若您在加拿大地區，如欲奉獻請寄至下列地址

■為華神校本部(台灣)奉獻  
CES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Society  
P.O.Box 80295, 6025 Sussex Ave.,  
Burnaby,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5H 3X5

## 2005 學年我們的財務需要

2005年7月1日~20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全學年需要	三月份收入	七至三月 累計收入	七至三月 預計支出	實際與目標 差距額
經常費	56,757,312	6,943,991	44,021,907	42,310,193	1,711,714
學生助學金	2,072,000	292,300	2,207,814	1,601,600	606,214
宣教中心基金	1,752,140	87,630	1,219,860	969,245	250,615
設備增添維修奉獻	4,668,548	429,275	2,838,414	4,190,297	-1,351,883
合計	65,250,000	7,753,196	50,287,995	49,071,335	1,216,660
擴校基金		11,000	359,950		
在神的賜福與託付下，華神的學生年年增長，然校舍長期的不敷使用，迫切擴校之需要在所難免，另學校董事會已通過向教育部申請「宗教研修學院」立案的方向進行，都使我們在龐大的土地與資金需求上，必須先做「未雨綢繆」的規劃及準備，懇請您為我們禱告、奉獻。					

# 解釋 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 的典範轉移

## 馬丁路德的見解 已經過時了嗎？

「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是釋經學的著名標語。有學者說，哥林多後書是註釋家的樂園，也是絕望的園地（注1）。因為此節經文是了解保羅思想的重要經文，卻又極易產生誤導作用。

如果說上下文是釋經的關鍵，則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應該是最佳的範例。釋經史中，對此節有兩極化的解釋。將「精意」解釋為「寓意解經」(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者，俄利根乃始作俑者；相對地，「字句」被解釋為「字面解經」(literal interpretation)。此對比模式成為初代與中世紀教會的主流解釋。期間雖然有少數有卓見者力挽狂瀾，如初代的安提阿學派，卻仍抵不過時代的潮流，直到宗教改革時才見趨勢的扭轉。馬丁路德將「字句」與「精意」分別解釋為律法與福音。「字句叫人死」是因為摩西律法命令人作無法作到的，即行為稱義的途徑，結果是死路一條；「精意叫人活」則是指福音應許人生命、聖靈的能力。亦即，「字句」與「精意」是代表兩種拯救方式，或神學上涇渭分明的時代。改教家這種神學性的解釋自此成為這四百年普世公認的明確意義。

### 保羅與律法的研究之典範轉移

1987年美國三一神學院教授 Douglas Moo 指出，學術界近十年來對保羅與律法的研究，已經有典範轉移的現象，並主張保羅對律法的解釋可能是現在新約學術界最爭論性的問題（注2）。所謂典範轉移，主要是指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並不像改教家所說的那麼負面（注3）。1977年英國牛津大學釋經學教授 E. P. Sander 的著作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hiladelphia: Fortress) 是有關保羅的律法觀之研究的分水嶺。Sander 認為保羅所反對的猶太教並非靠行為稱義的律法主義 (non-legalistic)；保羅當代的猶太教倚賴恩典的程度不亞於早期的基督教，以色列人認為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基於立約關係 (covenantal nomism)，此約要求人順服誠命，而此順服也非以色列賺取來的。E. P. Sander 認為保羅從未明顯宣布律法是無



◎研究中心主任／蔡麗貞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B.A.)、中華福音神學院(M. Div.)、亞洲浸信會神學院(Th. M.)、University of Aberdeen (Ph. D.)

經歷／

曾任：台北靈糧堂傳道、教育執事、神學院兼任老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部特約編輯；本院出版社主編、主任

現任：本院專任老師；研究中心主任

著作／《主流與非主流》；《以賽亞書—每日靈糧舊約系列》；《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基督徒的搬家哲學》；《以斯帖記—每日靈糧舊約系列》；《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法執行的（注4）。過去的傳統認為，保羅信主前曾歷經靠行律法討神喜悅之苦，信主以後卻屢遭猶太教的對手之挑戰，欲將律法的軛再度加諸基督徒身上。一旦這理論被質疑，保羅的律法神學需要重新洗牌。雖然 Sander 之說遭受不少批判，但似乎已經形成新的趨勢與典範，從宗教改革以降的傳統說法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後者仍堅持路德的觀點比廿世紀的學者更接近保羅的思想。儘管眾說紛紜，「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的確是了解保羅的律法觀之鑰匙。

德國杜平根 (Tübingen) 大學神學院新約教授 Peter Stuhlmacher 拒絕改教家從系統神學的角度解釋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他自己則選擇從聖經神學著眼。所謂律法與福音的對比不是兩種拯救方式，而是神在兩個階段的救恩歷史之啟示方式。律法是代表基督降生前的信心，根據羅馬書三章 27 節，猶太人可誇之處不在「立功之法」(the Law of works)，而在「信主之法」(the Law of faith)，亦即，透過五經對神的慈愛、憐憫與提供贖罪（見出卅四 6；利十六，十七 11）之見證；如今神透過基督的贖罪與聖靈的能力，拯救所有人類，也釋放律法脫離罪的轄制，恢復律法原先在伊甸園的功能（注5）。Stuhlmacher 顯然接受 Sander 的觀點，予舊約律法在救恩歷史中正面的角色。

曾在 Tübingen 接受 Stuhlmacher 指導博士論文的 Scott J. Hafemann 也依循此路線，認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章的解經與對律法的評價並不違反舊約的原意，早在西乃之約時（出卅二至卅四章），已經顯示以色列人的硬心，舊約的先知也已預告另外需要新的約（耶卅一章；結卅六章）（注6）。舊約與新約並不是對立、衝突的啟示。

Hafemann 引用 Moo 與 J. A. Sander 的說詞，認為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字句」與「精意」的解釋已經典範轉移，雖然遭遇不少批判之聲，但是已經形成多數派的立場。傳統的宗教改革家的說法已經迅速失勢（注7）。

然而筆者並未如此悲觀，不但是馬丁路德對此節的解釋模式並未被全然取代（注8），所謂基督「終止」舊約律法的「正統路德宗」(Lutheran Orthodoxy) 是否即代表路德本人的立場，以及律法的暫時意義說(temporal meaning of the Law) 已經過時，仍待澄清。即便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也仍眾說紛紜，所謂新典範陣營內也有許多分歧，尚無絕對的典範代表（注9）。

如 Stuhlmacher 所言，哥林多後書三章 14 節是保羅解經的基礎：「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由於帕子使以色列人眼瞎，無法正確讀舊約，唯有在基督理才能正確了解律法。Stuhlmacher 認為保羅的基督論經驗 (christological experience) 支撐著他對律法與對舊約的解經（注10）。Stuhlmacher 的老師 E. Käsemann 則認為，從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所導出的解經標準 (hermeneutic criterion) 是因信稱義的神學原則（注11）。筆者實在看不出這與馬丁路德的說法有何差別。聖經神學的進路雖然著眼於救恩歷史的發展脈絡，較為客觀、具體，但是系統神學是從宏觀的信仰告白著眼，取決人性的共通問題。不論是舊約的以色列人，或新約的哥林多教會，基督或因信稱義是人類的唯一出路。因此理想的系統神學進路應該也是由聖經神學或歷史神學歸納而出（注12）。

Käsemann 指出保羅的中心信息 (central message) 與神學性解經 (theological hermeneutic) 以「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獨特地結合在一起（見於羅二 27-29，七 6；林後三 6）。近代學者的困難不在於「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之意思 (meaning)，而是找出此「字句」、「精意」對比模式與保羅如何詮釋舊約的相互關係。Hafemann 認為 Käsemann 甚至已經進一步地建立起學術圈的共識，那就是「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是指：神在摩西律法中具體的旨意，卻被猶太傳統誤導成行為的要求（使 Law 變成 letter）；而福音 (Spirit) 則重新發現這遺失的旨意。換言之，「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的「意義」(significance)，是從基督的角度來讀舊約的經文，使律法條文轉換為應許。換言之，「字句」與「精意」對比模式總結了保羅的神學原則：基督是區別律法（行為）與福音（信心）的鑰匙（注13）。

筆者仍然認為，這樣的觀點仍然在馬丁路德劃時代的真知灼見範疇中。前述 Hafemann 或 Käsemann 所謂學術圈的新共識，在馬丁路德的思想中並不缺乏；即便路德

對律法的觀點有時偏向負面，但是主要是針對律法、行為在救恩中扮演的角色；路德並未否認律法的功能，或者舊約中蘊含的恩典信息，正如保羅對律法的態度一樣。✠

注釋：

1. Ralph P. Martin, *2 Corinthians*, WBC Vo. 40, 1986, p. x.
2. Douglas Moo, "Paul and the Law in the Last Ten Years," *SJT* 40 (1987), 287-307.
3. 見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p. 59, 100, 180.
4. E. P. Sander,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pp. 21-27.
5. Peter Stuhlmacher, "Paul'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in the Letters to the Romans," *Svensk exegetisk årsbook* 50(1985), pp. 97, 99.
6. 此博士論文後來出版成書，見 Scott J. Hafemann, *Paul, Moses,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The Letter/Spirit Contrast and the Argument from Scripture in 2 Corinthians 3*.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95; 美國版 Peabody: Hendrickson Pub. Inc., 1996.
7. *Ibid.*, pp. 7, 15.
8. Cf. Douglas Moo, *op. cit.*, 306.
9. 有關保羅對律法的態度，J. A. Sander 曾列出十八種不同立場。"Torah and Paul," in *God's Christ and His People*, FS Nils Alstrup Dahl, ed. J. Jervell and W. A. Meeks, 1977, pp. 132-140. See S. J. Hafemann, *Paul, Moses,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p. 15, note 60. Moo 謂保羅的律法觀是保羅最錯綜複雜、糾纏不清的神學議題，至今始終無定論。 *op. cit.*, 305.
10. P. Stuhlmacher, *Vom Verstehen des Neuen Testaments, Eine Hermeneutik; Grundrisse zum Neuen Testament*, NTD Ergänzungsreihe 6, 1986 2, p. 68.
11. E. Käsemann, *Paulinische Perspektiven*, 1972 2 [英文版: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Perspectives on Paul* (1971)], p. 282. See S. J. Hafemann, *op. cit.*, p. 19.
12. Douglas Moo 的 "Paul and the Law in the Last Ten Years" 該篇文章最後的結論即指出：想了解保羅對律法的真正教導，則需尋求整合神學架構 (theological framework) 作為整合模式。雖然釋經 (exegesis) 常被嵌入神學框架中而受到扭曲，為求教義統一而犧牲解經；但是釋經若未找到或達成更大的整合模式，就尚未完成使命。一旦建立此一模式，則公正地處理保羅與律法議題的眾多資訊將指日可待。 *op. cit.*, 306-307.
13. S. J. Hafemann, *op. cit.*, pp. 18-19.

◎宣教中心主任／白德禮

# 從「進、出口」談宣教

幾十年前台灣的經濟不像現在這麼發達，很多東西是進口的，即使是日常消費品，都很可能是從美國或歐洲進口的東西。可是台灣後來經濟快速成長，短短幾十年當中，整個經濟情況完全改觀，以前進口很多東西，現在雖然有些東西還是進口的，可是現在出口的東西也非常多，而且品質很不錯，所以很多別的國家很想買我們台灣的電腦和其他很獨特的產品。

以上這段話的意思是想把台灣經濟的狀況拿來比喻基督徒宣教的情形。

因為幾十年前台灣也「進口」不少宣教士，大部分跟經濟的進口一樣也是從美國或歐洲來的，他們跟台灣的弟兄姊妹們一起同工，藉著聖靈的工作建立了神的教會。現在我們從國外來的宣教士已經比以前少很多，這是很正常的現象。同時我們也已經開始「出口」我們台灣的宣教士，這也很正常。我們當然不必出口所有的牧師或傳道人，可是如果我們台灣的教會要繼續成熟的話，我們就不可忽略差派宣教士這件事。神的教會從某些方面來看，有點像我們現代化的經濟，因為兩個都需要在進口跟出口

上相互流通。從很早開始，神的教會不只是猶太人的教會，也是外邦人的教會。猶太基督徒去外邦人當中傳福音，他們自己得到很大的幫助和祝福，就像我個人的經驗一樣，我來台灣宣教得到很大很大的祝福，因為我從在台灣的弟兄姊妹們身上學習很多，也經驗很多主的恩典。

可是現在不只是世界上很多華人的教會需要我們的幫助，很多美國人、歐洲人、非洲人，一樣需要聽福音。請你們不要以為他們已經有福音，有很多美國人、歐洲人從來沒有聽過福音，他們更少有機會聽亞洲人的見證。我知道有很多英國人以為中國人都是佛教徒或是共產黨，他們很少有機會聽到亞洲基督徒的故事和見證，所以他們不夠瞭解神的恩典和作為。他們並不知道過去幾十年來神拯救了好幾千萬的中國人。他們只看到歐洲人的教會越來越小，卻不知道在世界的很多地方神的教會越來越興旺。台灣的電腦和其他的產品已經可以出口到世界各地去，我們已經跟很多國家有貿易的來往，可是有的時候我們卻沒有那麼看重我們宣教的來往。如果台灣的公司沒有出口的話，我們的經濟很快就受到影響，那麼我們屬靈的生活不也是一樣嗎？如果我們只有input，沒有output的話，我們可能會像死海一樣。

比喻到此說完，但每一個比喻都有限，我剛剛說我們的宣教工作有點像我們的經濟發展，可是當然我們都知道從另外一方面來說，這兩件事不能平行來看待，神的宣教工作不是一件經濟行為，我們不能買賣神的愛和恩典。我還記得有一位牧師跟我討論的時候，他問我為什麼要派台灣人到日本去宣教？他說日本的教會已經派宣教士到台灣來，花很多時間、很多錢讓他們在這裡學習語言，我們何必派台灣的宣教士到日本去，花很多錢、很多時間在那邊學習日語呢？他不能接受這種宣教作法。可是神的愛不可以用經濟的觀點來衡量，我們沒有辦法用經濟的分類去算耶穌的愛有多少。

換另外一個比喻來說，宣教工作有點像蓋一座橋樑，要聯絡兩個地方，大部分的橋樑不會是單行道吧！大部分的橋樑應該都是雙行道。既然有宣教士過橋從國外來台灣，台灣的宣教士也可以過橋到國外去分享神的愛！當然，如我剛剛講的，我們不要出口所有華神的弟兄姊妹們，台灣一樣需要福音，大部分的人還是會留在台灣，只是就正常、健康的教會而言，神會呼召有些人走上跨文化的宣教之路，應該是無庸置疑且理所當然。而你會是中華宣教士的一員嗎？✠

專案專奉 請支持華神

# 海外培訓、遠距教學 & 青少年研訓

華神除一般的神學教育及延伸課程外，更一直以僕人的心態，積極扮演先驅的角色—先憂人之憂，先勞人之勞，為普世華人的廣大需要上，投入了極大的人力及財力。對這些「超越華神自己」的神國事工，我們亟盼有您的參與和支持。以下是這幾項事工的簡單介紹：

**海外培訓／年度經費需求：約 200 萬元。（未來可能更多）**

華神在洛杉磯早已成立了分校，其教學及經費均完全獨立。近年來，為因應加拿大「華語事工」的迫切需要，我們已實質在金錢與師資上努力投入。同時，有鑒於歐洲地區之「華語事工」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我們不能坐視各種呼求於不顧，更責無旁貸。因此，以遠距教學、聖經教導、主領特會及書籍供應等方式，先盡上些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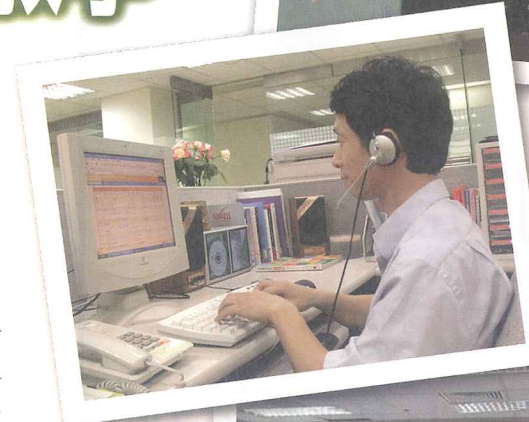
此外，在一些特殊及敏感地區，我們默默耕耘，不求外聞，多年如一日，以持續且系統性的方式培育重點人才。這一方面，也已看到神的恩典及果效。

**遠距教學／年度經費需要：250 萬元。**

有鑒於弟兄姊妹常礙於時空的限制，無法持續接受神學裝備。因此，華神成立遠距教學中心，結合網路與線上教學的功能，提供一便利的學習管道，可在任何時間、地點，依照自己的需求在網上學習。

為進一步服事全球的華人，華神目前正製作一系列之網路神學課程，並將陸續提供網上神學資源、隨選視聽影音、終身學習網與神學社群網站等服務。

感謝神，遠距教學在過去三年中，艱辛的起步，至今略有小成，目前除本島外，又已在歐洲多點開課。未來這個事工，相信一定可以成為全球華人及信徒的祝福。我們懇請您，繼續為華神遠距教育事工代禱，並為發展所需的經費奉獻。



**青少年研訓／全年經費需要：150 萬元。**

華神自 2005 年成立「青少年研訓中心」，特邀林芳治長老擔任中心主任，開設系列青少年事工課程，並聘請駱玫玲傳道為副主任及姚妙焉傳道擔任秘書，全時間投入中心的事奉。

「青少年研訓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為研發以教會、家庭為本的後現代青少年牧養和佈道工作，培訓教會青少年事工之專職傳道和輔導人才。研訓中心主要的事奉包括（1）培訓青少年事工人才（2）定期舉辦青少年事工研習營及研討會（3）進行青少年事工之研究與報告（4）提供青少年事工網路資訊與資源（5）培育青少年事工專業人才等項。

為能與眾教會青少年事工的發展相輔相成，相互配搭來得著這一代的青少年並建立明日的教會。我們懇請您，在禱告中記念華神的青少年研訓事工，並予以支持與奉獻。

神國的擴展在於多人的參與，以上幾項是我們既為海外，也為本地所做的先驅事工。深盼您在這些事工上常常為華神禱告，也能以「專案專奉」的方式支持，進一步與我們同工。✠

我可以差遣誰呢？  
誰肯為我們去呢？

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神的愛 何等長闊高深！

以往，你是否回應過神的呼召？

現在，你是否甘願把一生獻上？

**邀請您 報考  
中華福音神學院**

國內報名：5月24日截止

報名專線：(02) 2365-9151 轉分機 258

電子郵件：academic@ces.org.tw

網站 <http://www.ces.org.tw>

**我們急需新校地!!**

**感謝 神！**

在神的賜福與託付下，華神學生年年增長，然校舍長期的不敷使用，迫切擴校之需要在所難免，另學校董事會已通過朝向教育部申請「宗教研修學院」立案的方向進行，都使我們在龐大的土地與資金需求上，必須先做「未雨綢繆」的規劃及準備。懇請您為我們禱告、奉獻，一同為教會傳道人的栽培守望。

**如果您**

在北部或中部地區擁有兩公頃以上完整的土地，適合學校使用，且有意奉獻、出售或出租，惠請聯絡我們 (02) 2365-9151 轉分機 301

**中華福音神學院 邀請您**

劃撥專戶：00163740 中華福音神學院

洽詢電話：(02) 2365-9151 轉分機 214

網站 <http://www.ces.org.tw>

發行者：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雜誌社

編輯：華神企劃處

地址：台北市 10090 汀州路三段 101 號

電話：(02) 2365-9151

傳 真：(02) 2365-0225

劃撥帳號：00163740 中華福音神學院

網 站：[www.ces.org.tw](http://www.ces.org.tw)

電子信箱：cesadm@ces.org.tw

臺北地方法院本院財團法人登記第 499 號

中華郵政登記臺字 3173 號第一類新聞紙